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50264446 號

申訴人： 陳淑芬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因離職證明書服務成績註記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以下同)○○○年7月8日○○○○○○○○○○號離職證明書、○○○年7月8日○○○○○○○○○○號離職證明書及○○○年1月15日教師申訴處理情形回覆，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原措施學校○○○年1月15日教師申訴處理情形回覆部分，申訴駁回。其餘部分申訴不受理。

**事 實**

- 一、 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代理教師（自○○○年3月3日起至○○○年7月31日止，連續受聘於原措施學校），原措施學校於辦理核發○○○學年度及○○○學年度代理教師離職證明書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3項及○○○○○○○○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平時考核與服務成績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學校代理教師考核要點）規定，經原措施學校於各該學年度分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會議，決議申訴人因○○○學年度及○○○學年度未符學校代理教師考核要點第6點第1項第4款規定「事病假併計在七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未達註記成績優良之標準，故原措施學校於申訴人之○○○學年度及○○○學年度離

職證明書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原措施學校分別於各該學年度以○○○年7月8日○○○○○○○○號離職證明書（以下簡稱原措施1）及○○○年7月8日○○○○○○○○號離職證明書（以下簡稱原措施2）送達申訴人，申訴人直至○○○年11月6日始以內部簽陳向原措施學校申請重為決定，經原措施學校於○○○年12月18日召開考核會會議，議決申訴人之○○○學年度及○○○學年度代理教師成績考核，維持原考核結果，並於○○○年1月15日以教師申訴處理情形回覆（以下簡稱原措施3）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原措施1、原措施2及原措施3，向本會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原措施學校於辦理○○○學年度及○○○學年度之成績考核期間，從未提供任何考核相關資訊，且未依法告知申訴人申訴管道與期限，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申訴人之申訴期間應自知悉時起算，故申訴人尚未逾越申訴法定期間。
- （二）學校代理教師考核要點規定代理教師事病假合計不得超過7日，已嚴重違反教師請假規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事病假合計14日以下之標準，此使代理教師待遇及權益處於極度不平等。且考核會應綜合評量教學品質、輔導成效等實質表現，其僅以事病假超過7日作為單一標準，顯有違反比例原則及裁量濫用。
- （三）原措施學校僅口頭告知申訴人事病假請假日數過多，即逕以不核予申訴人服務成績優良，並未提供申訴人書面理由，亦未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原措施學校當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撤銷原措施1及原措施2，未加註服務成績優良之處分，以及原措施學校之申訴回覆（原措施3）。

###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之原措施 1 及原措施 2 於○○○年 11 月 6 日始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遲誤申訴期間已逾 1 年。
- (二) 原措施學校依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自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代理教師考核要點，依該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明定加註服務成績優良之標準，考核會議決原措施 1 及原措施 2 並無違誤。且原措施學校於申訴人提起校內申訴後，亦於○○○年 12 月 18 日召開考核會會議，經審查並無違法，爰作成維持原考核結果之決議，而以原措施 3 送達申訴人。

### 理 由

####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第 2 項）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二、提起申訴逾第 12 條規定之期間。」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二) 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 (三) 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 3 個月以上累積滿 1 年者，提敘 1 級。」

- (四) 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聘期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四、對下列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三) 聘期 3 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及個人服務成績之措施。」
- (五) 學校代理教師考核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服務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考核為成績優良，並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1.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2. 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3.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4. 事病假併計在 7 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5. 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6.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7.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8.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二) 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考核為成績尚可，不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1.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2. 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3.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4. 事病假併計未超過 14 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 14 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5. 品德無不良紀錄。(三) 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為成績未達優良，不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1. 教學成績平

常，勉能符合要求。2. 曠課超過2節或曠職累計超過2小時。3.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4. 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5. 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6.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7. 事病假併計超過14日。」

(六) 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二、原措施1及原措施2應不予受理，茲說明如下：

(一)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代理教師之離職證明書是否註記服務成績優良，關涉代理教師之提敘薪級及作為其他學校公開甄選聘任之參考，故學校是否註記服務成績優良，係屬給予代理教師之具體措施，代理教師如不服學校之措施，依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4款第3目規定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當可適法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 原措施學校分別於○○○年7月8日作成原措施1，及○○○年7月8日作成原措施2，申訴人於各該學年度離職日前即已知悉，有申訴人○○○年8月1日服務證明書可稽。而原措施1及原措施2，其上並無載明救濟教示，故按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申訴人須分別於收受原措施1及原措施2之1年內向本會提起申訴救濟。然申訴人卻遲於○○○年1月14日方主張原措施1及原措施2應加註服務成績優良，而向本會提起申訴，揆諸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本件原措施1及原措施2申訴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間，故依評議準則第25條第2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原措施3並無認事用法之違誤，茲說明如下：

(一) 行政機關如對同一事件重新處理，並於實體上作成新決定，不論具有管轄權限之行政機關有無此一義務，皆成立另一新的行政處分，是為第二次裁決，本質上是實體決定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253號判決意旨參照）。

申訴人於○○○年 11 月 6 日對原措施 1 及原措施 2 不服，以內部簽陳方式向原措施學校申請重為決定，原措施學校受理後，於○○○年 12 月 18 日召開考核會，重行就原措施 1 及原措施 2 為事實認定並作出決議，有原措施學校○○○年 12 月 18 日考核會會議紀錄可稽，復原措施學校以原措施 3 回覆申訴人前開考核會之決議結果。故原措施 3 既有經考核會重行認定事實，其性質當屬原措施學校之第二次裁決，依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意旨，當屬對申訴人為實體決定之具體措施，申訴人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應予以受理，先予敘明。

- (二) 代理教師之服務成績考核具高度屬人性，且代理教師出勤狀況、學生輔導、班級經營、學術專業與社群互動及教學績效與態度之品質優劣，涉及教育專業領域知識，本會對於學校本於專業及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解釋理由參照），而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學校對代理教師服務成績考核，有判斷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資訊、或有與事物無關之考量，顯然違反平等原則及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而有判斷濫用者；或組織不合法、未遵守法定正當程序、未予當事人應有之程序保障等顯然違法情事者，始予撤銷或變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258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 又依學校代理教師考核要點第 6 點第 1 項所列各款服務成績優良、服務成績尚可及服務成績未達優良之規定，第 1 款服務成績優良及第 2 款服務成績尚可之條件皆為正面表列，而第 3 款服務成績未達優良之條件為負面表列，亦即考列第 1 款或第 2 款必須代理教師皆符合該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 1 目，即不得考列該款；而考列第 3 款僅須符合各目所列之 1 項條件以上，即須考列為服務成績未達優良。
- (四) 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組成、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 查申訴人○○○學年度之差勤紀錄，該學年度共計請事病假天數為 14 天 5 小時；○○○學年度之差勤紀錄，當學年度共計請事病假天數為 12 天 6 小時。兩學年度皆不符學校代理教師考核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事病假天數併計在 7 日以下」，而屬未達服務成績優良之標準，故原措施學校以原措施 3 維持申訴人○○○學年度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決定，並無違誤。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措施 1 及原措施 2 申訴不受理，原措施 3 申訴無理由，爰分別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2 款及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8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